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批（东）环审字〔2026〕11号

关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柳州市 220 千伏满塘（官北）送变电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来《柳州市 220 千伏满塘（官北）送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获得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《关于广西电网公司柳州供电局 220kV 满塘（官北）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柳环审字〔2014〕85 号）。由于变电站布置方式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，属于重大变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相关规定，项目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变动后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 220kV 满塘(官北)变电站，位于柳东新区官塘大道北侧，主变采用户外布置，主变压器容量终期 $3 \times 180\text{MVA}$ ，

本期 $1 \times 180\text{MVA}$ ；220kV 出线终期 6 回，本期 4 回；无功补偿装置终期 3 组，本期 1 组；新建线路满塘站 π 接柳东 ~ 静兰双回 220kV 线路工程，采用两条双回线路并行架设，其中 π 接段线路柳东侧长 $2 \times 0.09\text{km}$ ，新建杆塔 2 基；静兰侧长 $2 \times 0.09\text{km}$ ，新建杆塔 2 基。

项目已获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柳州市 220 千伏满塘（官北）送变电工程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》（柳审批投资核〔2019〕1 号）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选择低噪设备，对高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消声措施，确保东南侧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4 类标准，其余侧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。确保线路、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及变电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

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规定的 4000V/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铅蓄电池、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，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、处置，不得随意堆放、擅自外排。

（四）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，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（五）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

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017-450211-44-02-033260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9月20日印发